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蛇口船务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蛇口船务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蛇口船务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蛇口船务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蛇口船务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蛇口船务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做其他任何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c/index>) 上刊登《深圳市蛇口船务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上述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 10:00 在深圳市蛇口船务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郑仕南主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东登记册、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及截至2019年5月14日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51,965,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6.61%。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审议《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4. 审议《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 审议《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 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7.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包括购买和出售）公司资产及融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9. 审议《关于补选彭成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10.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第 1、3、4、5、6、7、8、10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 2、3、4、5、6、8、9、10 项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在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投票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前述第 1-8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1,965,220 股同意（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第 9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1,269,580 股同意（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关联股东彭成友回避表决。

第 10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650,340 股同意（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关联股东郑仕南、深圳市润洋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蛇口船务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付青

经办律师：

李芷君

2019 年 5 月 15 日